**关于写字楼、住宅内电梯播放宣传视频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因本项目原成交供应商六安智屹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放弃成交资格，经采购人研究，现确定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六安淘屏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一、项目编号：LARX-20250306

二、项目名称：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写字楼、住宅内电梯播放宣传视频采购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六安淘屏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恒生阳光城68栋A座2503室

成交金额：伍万玖仟元整（590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写字楼、住宅内电梯播放宣传视频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围绕居民重点健康问题，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播放健康素养66条、烟草危害、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儿童青少年预防近视、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疫苗接种、急性传染病防治、慢性病防治、三减三健等疾病预防与健康科普视频。服务要求：具体播放地点不低于40个小区（商场或写字楼），不低于600个电梯。服务时间：本次采购合同期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服务标准：以共计不超过20秒的短视频呈现，每天最低轮播200遍/屏/天，全年播放量不低于4000万次，并可监测浏览人数。最高可达到每天一次的换刊频率（根据需要确定实际频次)，视频上线后可提供照片反馈。 |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收取。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成交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皖西路健康苑小区10幢203商铺，联系电话：0564-53809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被质疑人名称；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东市街道皋城东路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564-3380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六安市瑞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六安市金安区皖西路健康苑小区10幢203商铺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0564-538092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64-5380929

六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六安市瑞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